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

被告 樊慧珍即味珍饌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1,14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，向伊銀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各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銀行分別於112年11月21日（附表一編號1）、112年11月5日（附表一編號2）、112年11月18日（附表一編號3）轉催收，並以被告於伊銀行所開設帳戶內之存款金額為抵銷後，被告尚欠伊銀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已核算之利息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
01 或陳述。
0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
03 展期申請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及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表等
04 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
07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
09 違約金及已核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婕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黃雅慧

19 附表一：
20

編號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方式	開始未繳納本息 之日期
1	60萬元	109年4月21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。 (二)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加週年百分之1.41機動調整計算。	112年10月21日
2	60萬元	109年5月5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。	112年10月5日

01

			<p>(二)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05機動調整計算。</p> <p>(三)110年6月15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本息攤還方式改為自第15期至第20期按期付息，自第21期起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</p> <p>(四)110年12月27日簽訂展期申請書，還款期限展延24個月，到期日展延至114年5月5日。</p>	
3	40萬元	110年8月17日	<p>(一)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。</p> <p>(二)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分兩階段計算：1.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(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週年百分之1.4)加週年百分之0.9機動調整計算；2.自111年7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加週年百分之1.41機動調整計算。</p>	112年10月18日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	已核算之利息 (新臺幣)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20萬4,173元	自112年12月16日起	自113年3月6日起至1	12元	60萬元(57萬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	13年5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元+3萬元)
2	1萬747元	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3月6日起至13年5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0元	
3	16萬5,853元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3月6日起至13年5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9元	60萬元(54萬元+6萬元)
4	1萬8,429元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3月6日起至13年5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元	
5	20萬8,721元	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3月6日起至13年5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4元	40萬元(36萬元+4萬元)
6	2萬3,190元	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3月6日起至13年5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元	
合計	以上本金合計63萬1,113元，加計已核算未受償利息27元，共63萬1,140元。				